

成都市机动车驾驶人青白江考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中衡检测验字[2018]第 390 号

建设单位：成都市青白江祥安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白德刚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殷万国

项目 负责人：刘 玲

填 表 人：李 敏

建设单位：成都市青白江祥安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028-83615445

传 真： /

邮 编：610300

地 址：青白江区工业区南片区青白江大道以西利民路以南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0838-6185095

传 真：0838-6185095

邮 编：618000

地 址：德阳市金沙江东路 207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成都市机动车驾驶人青白江考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市青白江祥安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青白江区工业区南片区青白江大道以西利民路以南				
设计运行能力	/				
实际运行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年1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年3月		
调试时间	2016年3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7年6月16日、1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成都市青白江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成都宁泮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3.0万元	比例	0.78%
实际总投资	12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91.0万元	比例	0.76%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5月15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2014年4月24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2017年6月27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实施，（2015年8月29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p>				

	<p>日起实施，（1996年10月29日修订）；</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起实施，（2016年11月7日修改）；</p> <p>8、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发[2006]6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2006年6月6日）；</p> <p>9、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办发[2018]26号，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2018年3月2日）；</p> <p>10、成都市青白江区发展和改革局，青发改备案[2015]75号，《关于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的通知》，2015.08.27；</p> <p>11、成都宁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白江祥安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市机动车驾驶人青白江考场项目》，2015.11；</p> <p>12、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青环保发〔2015〕195号，《关于成都市青白江祥安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市机动车驾驶人青白江考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2015.12.21；</p> <p>13、验收监测委托书。</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p>	<p>废水：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p> <p>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有组织排放废气：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p>

厂界环境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1 前言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成都市现有常住人口 1410 万人，流动人口 600 余万，现有机动车 300 余万辆，驾驶人 400 余万人，每年有 70 万人在该市申领机动车驾驶证。成都市车管所现有 6 个科目二考场，按每天考试量 600 人减去 300 人复考，正考为 300 人，全市每天只能接纳考生 1800 人，全年只能接待考生 54 万人，将每年递增积压 16 万人。在目前积压的 60 万学员中，有很大一部份学员将面临技能准考证证明过期，考试成绩清零而申报作废。加之考场不足而导致预约考试困难等等因素，很容易导致矛盾激化，形成不安定因素，这些因素不仅直接困扰着成都市公安局和成都市人民政府，而且还直接制约着成都市的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

为此，成都市青白江祥安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投资 12000 万元，在青白江区工业区南片区青白江大道以西利民路以南征地约 40 亩，实施“成都市机动车驾驶人青白江考场项目”。

本项目属于职业技能培训，2015 年 8 月 27 日于成都市青白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青发改备案[2015]75 号）。2015 年 11 月成都宁泮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2 月 21 日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以青环保发[2015]195 号文件下达了批复。

受成都市青白江祥安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19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由于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遗失，导致项目在采样之后，报告编制完成时间较长。在采样完成及编制报告完

成期间，项目工艺、污染物处理设施等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场地北面紧邻电站沟，距离厂界约 60m 为青白江大道（白店路），道路对面约 100m 为北新国家住宅产业化基地和大港置业（园区工业厂房），东面为林地和农田；南面距离场界约 60m 为毗河；西面为农田和林地；西北面约 200m 为散居农户点（约 10 户 30 人）。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实行 1 班（白班）工作制，全年工作日 300 天。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公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环保工程组成。

1.2 验收监测范围

成都市青白江祥安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市机动车驾驶人青白江考场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辅助公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环保工程等。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水量平衡见图 2-1。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厂界噪声监测
- （2）废气排放监测
- （3）废水排放监测
- （4）固废处置检查

表二

2 项目工程内容及工艺流程介绍

2.1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选址青白江区工业区南片区青白江大道以西利民路以南，南邻毗河位置，净用地面积约 40 亩，建设综合楼、考生休息大厅，考试区及其相关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4343.75m²。本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 所示，主要设备见表 2-2 所示。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环评	实际	
主体工程	综合楼：2F，建筑面积为 3153.42m ² 。主要用于综合业务办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废水、生活垃圾
	考生休息大厅：1F，建筑面积为 967.12m ² 。主要用于待考人员的休息；	与环评一致	
	考试区：包括科目二、科目三考试区；其中科目二考试区分为小车倒车入库区、侧方位停车区、“S 型弯道区”、直角转弯区、坡道起步区、单边桥区等。	与环评一致	汽车尾气、车辆噪声、噪声
辅助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由市政电网提供，场地东南侧设变配电箱	与环评一致	/
	给水工程：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
	排水工程：雨污分流制	与环评一致	/
	场内道路：非考试区（消防通道）	与环评一致	车辆噪声、汽车尾气
	机动车停车位：位于场地东侧，约 35 个	与环评一致	
	非机动车停车位：位于场地东南侧，约 140 个	与环评一致	/
	消防水池：位于场地的西北角，地埋式，容积约 50m ³	未设置消防水池，项目内设置消防栓及消防沙池	/
办公生活设施	食堂：位于综合楼 1F，主要为办公人员提供工作午餐	在东南角单独设置食堂，1F，主要为办公人员提供工作午餐	生活垃圾、生活废水、设备噪声、食堂油烟等
	卫生间：在综合楼每层均设置卫生间	与环评一致	
	门卫室：设置在场区的东北角，建筑面积约 12.16m ²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隔油池：场区北侧绿化带内，主要用于食堂含油废水的隔油处理，地埋式，容积约为 1.0m ³	设置在东南侧，主要用于食堂含油废水的隔油处理，地埋式，容积约为 1.0m ³	废油脂、废水

污水预处理池：场区北侧绿化带内，主要用于生活污水的预处理池，地埋式，容积约为 30.0m ³	污水预处理池：场区东侧，主要用于生活污水的预处理池，地埋式，容积约为 30.0m ³	臭气、污泥、噪声
生活垃圾收集点：场区西北侧绿化带内，主要用于生活垃圾的暂存，建筑面积约为 10.0m ²	在场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臭气、废水
食堂油烟净化系统：在食堂内设置油烟净化装置、油烟排放管道，油烟排至综合楼楼顶 15m 排气筒排放	在食堂内设置油烟净化器，油烟经排气筒引至食堂外排放	油烟废气、设备噪声

项目消防水池、食堂、隔油池、预处理池、生活垃圾收集点建设情况与原环评不一致，但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备注
辅助公用工程	消防水池：位于场地的西北角，地埋式，容积约 50m ³	未设置消防水池，项目内设置消防栓及消防沙池	受场地规划影响，未设置消防水池，采取消防栓和消防沙池的消防方式
办公生活设施	食堂：位于综合楼 1F，主要为办公人员提供工作午餐	在东南角单独设置食堂，1F，主要为办公人员提供工作午餐	受场地规划影响，单独设置食堂，仅食堂位置变化，不新增污染物
环保工程	隔油池：场区北侧绿化带内，主要用于食堂含油废水的隔油处理，地埋式，容积约为 1.0m ³	设置在东南侧，要用于食堂含油废水的隔油处理，地埋式，容积约为 1.0m ³	受食堂位置变化影响，隔油池位置变化，不新增污染物
	污水预处理池：场区北侧绿化带内，主要用于生活污水的预处理池，地埋式，容积约为 30.0m ³	污水预处理池：场区东侧，主要用于生活污水的预处理池，地埋式，容积约为 30.0m ³	受场地规划影响，仅污水预处理池位置变化，不新增污染物
	生活垃圾收集点：场区西北侧绿化带内，主要用于生活垃圾的暂存，建筑面积约为 10.0m ²	在场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未单独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采用垃圾桶收集

食堂油烟净化系统：在食堂内设置油烟净化装置、油烟排放管道，油烟排至综合楼楼顶 15m 排气筒排放

在食堂内设置油烟净化器，油烟经排气筒引至食堂外排放

单独设置食堂，不新增污染物

2.2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场区内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包括食堂用水、卫生间冲洗用水）、办公楼地面清洁用水、绿化用水和未预见用水。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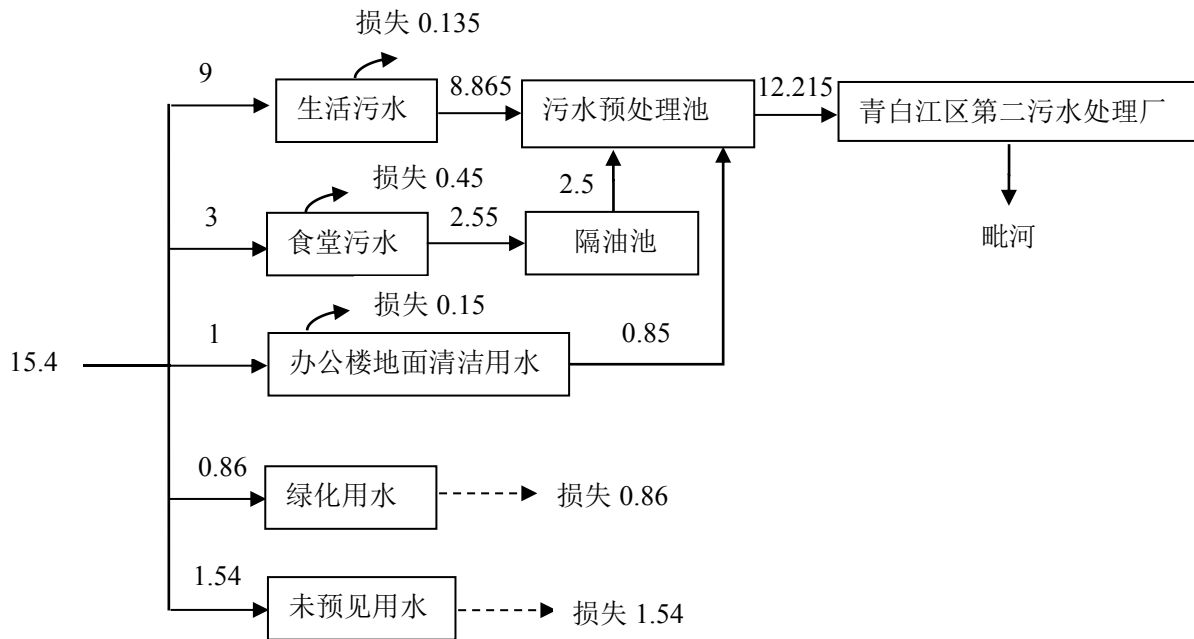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m³/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只涉及科目二的场地考试，科目三由考场内发车驶出考场外，进入已建市政道路进行路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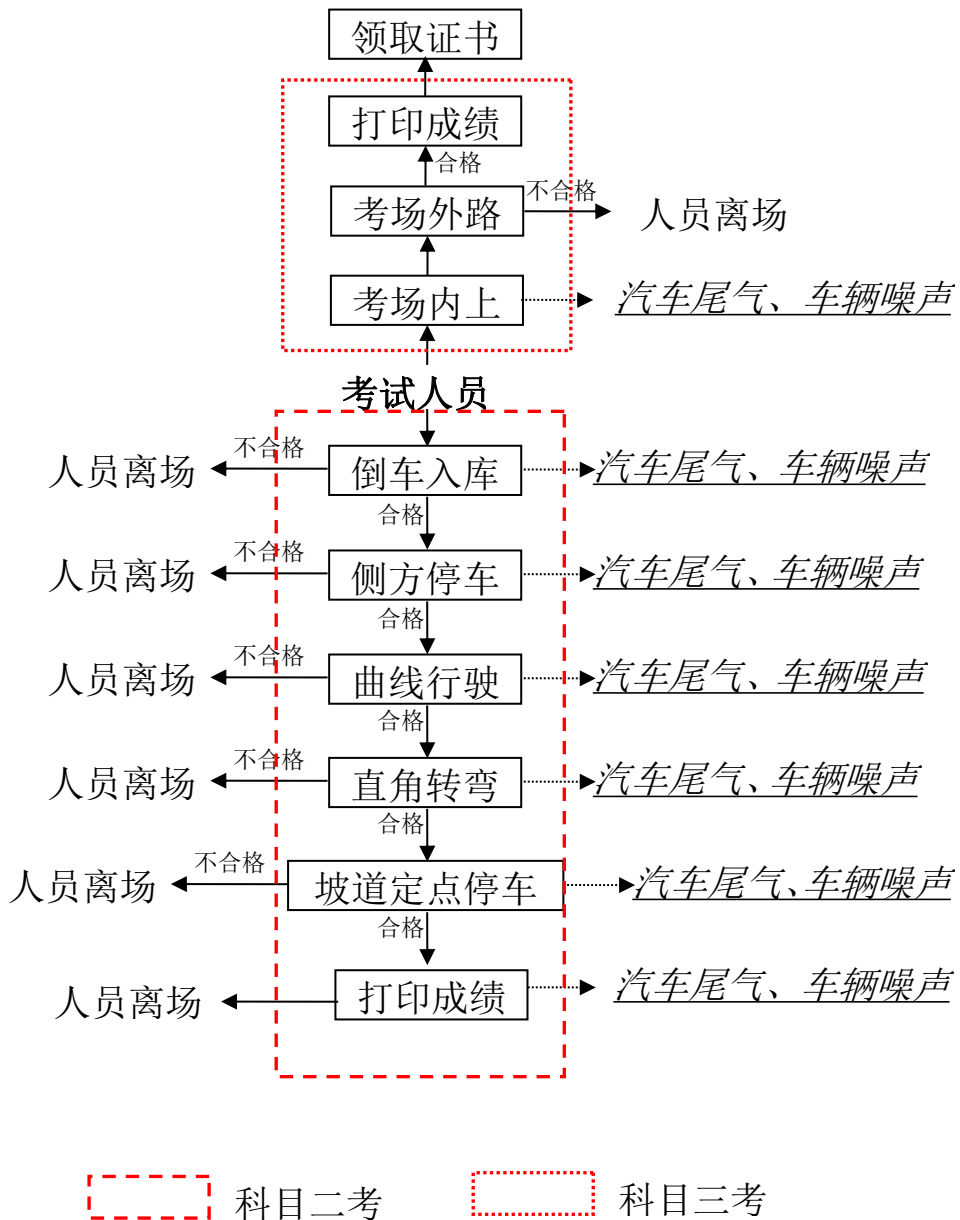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介：

科目二考试流程：

(1) 考试人员入场：

通过 LED 显示屏告知考试人员编号，考试人员对应进入相应场地。

(2) 倒车入库：

具体操作流程：1、按照规定路线将车辆驶入车库，车边线要求与车库底线水

平；2、将车辆停稳，等报成绩。

(3) 侧方位停车：

具体操作流程：1、预先调整座椅和后视镜（左侧后视镜上、下位置把远处地平线置于中央，左、右位置调整至车身占据镜面范围的四分之一；右侧后视镜，在调整上、下位置时，镜中地面面积要较大，约占镜面的三分之二，左、右位置同样调整到车身占四分之一）；2、听到侧方位停车指令后，半联动驾车沿停车位慢速平行前进（车头右侧先 1/2，再逐渐 1/3 处压库边线行驶，即保持车右侧距库边线 30cm），当右后视镜看到库前边线时，踩离合停车；3、调整将车身回正，完成侧方位停车。

(4) 曲线行驶：

具体操作流程：1、车辆入弯时，车辆靠内弯一侧与边线保持 0.5m 进入弯道，用车头压边线行驶画弧，保持匀速低速行驶，适当修正方向；2、出弯道时，回转方向，进入直线行驶。

(5) 直角转弯：

具体操作流程：1、进入直角前，让车停在路两边线内，尽量远离转弯点的标志杆一侧；2、入弯时车头 1/3 处压外边线，车头左镜对准标记点，向前慢速行驶（5km/h）。

(6) 上坡起步定点停车：

具体操作流程：1、听到“上坡定点停车”指令后，（立即打开右转向灯），方向向场地右侧靠；2、即将到达路边时，方向向左回小半圈，再迅速向右回正，使车右侧与路边保持平行，并距离在 30cm 内；3、快到达停车点时，踩离合，降慢车速；4、停 10 秒、等报完成成绩。

(7) 人员离场：

在机动车驾驶考试过程中，倒车入库、侧方位停车、曲线行驶、直角转弯、上坡起步定点停车任意过程不合格，人员立即离场，不在进行后续考试。

科目三考试流程：

(1) 考试人员入场：

通过 LED 显示屏告知考试人员编号，考试人员对应进入相应场地。

(2) 上车进入考试区考试：

具体操作流程：1、按照编号上车，等待考官指令；2、根据考官的指令进行考试。3、不合格人员待考试结束后，自行离开考场；合格人员等到打印成绩，发放驾驶证书。

表三

3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办公区、食堂产生的生活废水和办公楼地面清洁用水。废水产生量约为 12.215m³/d，本项目食堂产生的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再与其他生活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一起进入污水预处理池进行处理后排入场地东侧已建市政污水管网，经青白江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毗河。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车辆尾气、垃圾收集点臭气。

(1) 食堂油烟：本项目食堂燃料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食堂外排放。

(2) 汽车尾气：本项目考场内车辆行驶速度约为 10km/h。主要污染因子为一氧化碳（CO）、碳氢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_x）。治理措施：定期对考试车辆进行维护和保养；考试车辆尽量采用清洁能源（液化天然气）；在考场四周进行大面积的绿化，同时加强植物的管理和养护。

(3) 垃圾收集点臭气：设置单独垃圾收集桶，加强管理，日产日清。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本项目营运期间的噪声主要为厨房设备噪声（油烟净化装置风机）、交通噪声等。

治理措施：抽风机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规定考场内考试车辆的行驶路线和行驶速率；规范停放秩序、禁鸣喇叭、减少启动和怠速等；考试车辆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正常运转；在场界四周种植长绿乔木构成隔声绿化带。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办公区和休息区生产的生活垃圾；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食堂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污水预处理池产生的污泥。

(1) 生活垃圾：本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t/a。项目生活垃圾实行袋装暂存于生活垃圾收集房内，由青白江区市政环卫部门每天统一清运，纳入城市垃圾清运系统。

(2) 餐厨垃圾及食堂隔油池废油脂：本项目食堂餐厨垃圾以及食堂隔油池废油脂总产生量约为 0.5t/d。收集后交当地农户处理。

(3) 污水预处理池产生的污泥：约 2.0t/a，委托青白江区市政环卫部门清掏和妥善处置。

3.5 处理设施

表 3-1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废气	食堂	油烟	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处理，15m 排气筒排放	设置油烟净化器，由专用排气筒引至食堂外排放
	考场区	汽车尾气	加强车辆维护保养，绿化植被吸附	加强车辆维护保养，绿化植被吸附
	生活垃圾收集点	臭气	加强管理，日产日清，喷洒除臭剂	设置单独垃圾收集桶，加强管理，日产日清
废水	生活办公、地面清洁	BOD ₅ 、COD、SS、NH ₃ -N	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池处理达 GB8978-1996 三级标准，排入青白江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食堂产生的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再与其他生活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一起进入污水预处理池进行处理后排入场地东侧已建市政污水管网，经青白江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毗河
固废	办公区、休息区	生活垃圾	纳入城市垃圾清运管理系统	纳入城市垃圾清运管理系统
	污水预处理池	污泥		
	食堂及隔油池	餐厨垃圾和废油脂	交有资质的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妥善处置	收集后交当地农户处理
噪声	食堂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	隔声、减振、消声
	考场区	车辆噪声	加强管理、限值车速、加大绿化隔声	加强管理、限值车速、加大绿化隔声

表 3-2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万元）

项目	环评		实际		
	内容	投资	内容	投资	
施	扬尘	施工场地的围护；洒水降尘	5.0	施工场地的围护；洒水降尘	5.0

工期	废水	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外排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青白江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1.0	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外排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青白江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1.0
	噪声	合理进行施工平面布置；加工管理，文明施工	1.0	合理进行施工平面布置；加工管理，文明施工	1.0
	固废	土石方回填利用；建筑渣土及生活垃圾的清运	10.0	土石方回填利用；建筑渣土及生活垃圾的清运	10.0
营运期	废气	食堂油烟：设置油烟净化器对油烟经处理后于综合楼楼顶排气筒达标排放	5.0	设置油烟净化器，由专用排气筒引至食堂外排放	2.0
	废水	食堂隔油池：食堂外北侧绿化带设置1座容积1.0m ³ 的隔油池	1.0	食堂隔油池：食堂外东南侧绿化带设置1座容积1.0m ³ 的隔油池	1.0
		污水预处理池：1座，地理式，位于厂区的北侧绿化带内，总容积30m ³	10.0	污水预处理池：1座，地理式，位于厂区的东侧绿化带内，总容积30m ³	15.0
	地下水	对地下水环境可能产生影响的配套辅助功能单元	计入主体工程	对地下水环境可能产生影响的配套辅助功能单元	计入主体工程
	噪声	食堂抽风机设备设置密闭专用机房，基座减震、隔声、吸声	2.0	食堂风机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
	固废	预处理池污泥：安装专人清掏，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	预处理池污泥：专人清掏，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
		办公生活垃圾：袋装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0	办公生活垃圾：袋装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0
		食堂餐厨垃圾和废油脂：交有资质的餐饮垃圾处理单位处置	2.0	收集后交当地农户处理	2.0
	风险管理	厂区内设置泡沫灭火器和消防水池（1座，容积约50m ³ ）	20.0	厂区设置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池	20.0
	厂区绿化	绿化及景观建设	30.0	绿化及景观建设	30.0
	环境管理及监测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设置标志牌等	3.0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1.0
合计			93.0		91.0

表四

4 环评结论、建议及要求

4.1 建设项目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控制污染方针，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采取的“三废”及噪声污染治理措施经济合理技术可行。工程实施对地表水、大气、声学等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次环评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确保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前提下，本项目在选址范围内实施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4.2 建议

(1)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确保足够的环保资金，以实施污染治理措施，做好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工作，即工程竣工后，必须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同意，方可投产运行。

(2) 本项目建成后必须经过消防部门验收，才能正式投入运营。

(3)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方针政策，建立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手册”，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管理，确定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落实专人负责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在当地环保部门的指导下，定期对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建立污染物管理档案。

(4) 确保污染物处理设施和处理效果达到环保要求。

(5) 加强工人劳动防护措施。

(6) 加强对生产过程中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管理。对收集的固废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要有明显的标志牌或标签。妥善保管好废物，定期送至指定点处置，防止流失，避免二次污染。

(7) 建议厂区绿化选取一些有较好吸音降噪效果的树种，也可以结合一些吸音降噪效果的灌木。这样既可以美化环境，净化空气，减少废气污染物的影响；还

可以降低噪声对内外环境的影响。

4.3 环评批复（青环保发[2015]195号）

成都市青白江祥安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成都市机动车驾驶人青白江考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青白江工业集中发展区青白江大道以西利民路以南，南邻毗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青白江区规划，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按照该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内容、生产工艺以及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环保投资 93 万元。建设主要内容：

（一）主体建设：建设综合楼、考生休息大厅，考试区及其相关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4343.75m²。

（二）配套设施建设：给排水、供电等辅助设施。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污水预处理池（30m³）、固废收集存设施等。

三、总量控制指标。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纳入青白江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不重复计算。

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2.1 吨/年、氨氮 0.21 吨/年；经青白江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水污染物 COD0.42 吨/年、氨氮 0.04 吨/年。

四、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

项目应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建筑垃圾、施工扬尘、粉尘、施工废水、噪声等对环境造成影响，严格执行《成都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规定》，做到文明规范施工。

（一）基础开挖作业应采取洒水湿法抑尘，对施工场地裸土进行覆盖，清运土方渣土运输车辆顶部应密闭，车辆出场应冲洗；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有效防治施工扬尘污染。

（二）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高噪声机械设备应远离环境敏感点，施工场周围设

置临时声屏障，禁止夜间施工，防止施工噪声扰民。

（三）严禁在施工场地内使用燃煤和焚烧固体废弃物。

（四）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施工中须采取有效的水土防治措施，避免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制。在营运过程中，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具体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后汇同生活废水进入污水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青白江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后排入专用烟道，引至房顶达标排放。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场界四周种植长绿乔木构成隔声绿化带，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确保厂界噪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的分类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等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食堂餐厨垃圾以及食堂隔油池废油脂集中收集后交有资质的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置。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应健全环保组织机构，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正常运行；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的，必须重新报批。

七、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向我局提出试运行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行。在试运行期间，应按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否则，将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八、请青白江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4.4 验收监测标准

(1) 执行标准

废水：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无组织废气	汽车尾气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	一氧化碳	排放浓度 (mg/m ³)	/	项目	一氧化碳	排放浓度 (mg/m ³)	/
		项目	二氧化氮	排放浓度 (mg/m ³)	/	项目	二氧化氮	排放浓度 (mg/m ³)	/
		项目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0	项目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0
有组织废气	食堂	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限值			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饮食业 油烟	2.0	/		饮食业 油烟	2.0	/	
厂界	设备噪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噪声	声		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65		昼间	65			
		夜间	55		夜间	55			
废水	生活污水	标准	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pH 值	6~9	BOD ₅	300	pH 值	6~9	BOD ₅	300
		COD	500	动植物油	100	COD	5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45	悬浮物	400	氨氮	/	悬浮物	400

(3) 总量控制指标

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纳入青白江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不重复计算。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2.1 吨/年、氨氮 0.21 吨/年；经青白江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水污染物 COD0.42 吨/年、氨氮 0.04 吨/年。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 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 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8)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总排口	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4次/天, 2天

(2) 废水监测方法

表 6-2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ZHJC-W025 PHS-3CW 型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3.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ZHJC-W161 SPX-150B 生化培养箱 ZHJC-W351 MP516 溶解氧仪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4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4mg/L

6.2 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食堂	食堂排气筒	饮食业油烟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2)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

表 6-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饮食业 油烟	红外分光 光度法	GB18483-2001	ZHJC-W639/ZHJC-W638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汽车尾气	厂界上风向 1#	一氧化碳、二氧化氮、非甲烷总 烃	每天 3 次,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		
3		厂界下风向 3#		
4		厂界下风向 4#		

(4) 无组织废气分析方法

表 6-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一氧化碳	非分散红外法	GB/T9801-1988	ZHJC-W195 GXH-3011A 便携式红外线分析仪	0.3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ZHJC-W004 GC9790 气相色谱仪	0.04mg/m ³
二氧化氮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 度法	HJ 479-2009	ZHJC-W078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5 mg/m ³

6.3 噪声监测

(1)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频率

表 6-7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频率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频率	方法来源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GB12348-2008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2) 噪声监测方法

表 6-8 噪声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	------	------	---------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HJC-W235 HS6288B 噪声频谱分析仪
--------	----------------	--------------	------------------------------

表七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17年6月16日、19日，2019年1月3日~4日，成都市机动车驾驶人青白江考场项目正常运行，基础设施建设完毕，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7.2 验收监测及检查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项目	点位	污水总排口								标准 限值
		06月16日				06月1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值(无量纲)		7.78	7.74	7.72	7.73	7.72	7.74	7.72	7.72	6-9
化学需氧量		32.7	28.1	34.3	29.7	31.2	35.8	34.3	31.2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9.5	8.7	9.3	9.5	10.7	11.1	9.7	9.6	300
氨氮		20.6	19.1	21.5	20.7	21.2	21.7	19.8	20.4	45
悬浮物		23	24	22	23	24	24	22	25	400
动植物油		0.05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8	未检出	未检出	100

从表 7-1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监测点位所测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食堂油烟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5.7m，出口直径：0.35m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饮食业油烟	1月3日	烟气流量 (m ³ /h)	2329	2271	2239	2471	2333	-	-
		排放浓度 (mg/m ³)	1.12	1.19	1.20	1.19	1.19	1.18	2.0
		排放速率 (kg/h)	5.35× 10 ⁻³	5.71× 10 ⁻³	5.78× 10 ⁻³	5.72× 10 ⁻³	5.73× 10 ⁻³	5.66× 10 ⁻³	-
	06月19日	烟气流量 (m ³ /h)	2195	2132	2122	2188	2056	-	-
		排放浓度 (mg/m ³)	0.871	0.848	0.842	0.844	0.859	0.853	2.0
		排放速率 (kg/h)	4.18× 10 ⁻³	4.07× 10 ⁻³	4.04× 10 ⁻³	4.05× 10 ⁻³	4.12× 10 ⁻³	4.09× 10 ⁻³	-

从表 7-2 可以看出, 验收监测期间, 食堂油烟排气筒所测饮食业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项目 \ 点位		06月16日				06月19日				标准 限值
		厂界上 风向 1#	厂界下 风向 2#	厂界下 风向 3#	厂界下 风向 4#	厂界上 风向 1#	厂界下 风向 2#	厂界下 风向 3#	厂界下 风向 4#	
一氧化碳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氧化氮	第一次	0.005	0.006	0.007	0.008	0.006	0.009	0.008	0.010	-
	第二次	0.006	0.008	0.008	0.007	0.008	0.009	0.008	0.010	
	第三次	0.006	0.007	0.007	0.008	0.007	0.008	0.010	0.009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124	0.431	1.06	0.587	0.187	0.948	1.35	0.265	4.0
	第二次	0.123	0.580	1.16	0.880	0.158	1.37	0.387	0.895	

第三次

0.203

0.406

0.408

0.757

0.181

2.32

0.444

1.24

根据表7-3，布设的4个无组织浓度排放监控点所测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06 月 16 日	昼间	54.4	昼间 65 夜间 55
		夜间	43.6	
	06 月 19 日	昼间	54.3	
		夜间	44.5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06 月 16 日	昼间	54.2	
		夜间	43.8	
	06 月 19 日	昼间	54.1	
		夜间	44.4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06 月 16 日	昼间	54.8	
		夜间	44.1	
	06 月 19 日	昼间	54.9	
		夜间	44.2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06 月 16 日	昼间	55.5	
		夜间	43.9	
	06 月 19 日	昼间	55.6	
		夜间	43.9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 54.1~55.6dB (A) 之间，夜间噪声分贝值在 43.6~44.5dB (A) 之间，因此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5) 固体废弃物处置

生活垃圾由青白江区市政环卫部门每天统一清运，纳入城市垃圾清运系统。餐厨垃圾及食堂隔油池废油脂收集后交当地农户处理。污水预处理池产生的污泥青白江区市政环卫部门上门清掏和妥善处置。

表八

8 总量控制及环评批复检查

8.1 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2.1 吨/年、氨氮 0.21 吨/年。本次验收监测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 0.118t/a、氨氮: 0.076t/a，均小于环评批复，具体总量排放情况见表 8-1。

表 8-1 污染物总量对照

类别	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建议	实际计算
废水	排水量	7665.3 (吨/年)	3664.5 (吨/年)
	COD	2.1 (吨/年)	0.118 (吨/年)
	氨氮	0.21 (吨/年)	0.076 (吨/年)

计算过程 COD: $3664.5 \text{ 吨/年} \times 32.16 \text{ mg/L} \times 10^{-6} = 0.118 \text{ t/a}$; 氨氮: $3664.5 \text{ 吨/年} \times 20.625 \text{ mg/L} \times 10^{-6} = 0.076 \text{ t/a}$

8.2 环评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8-2。

表 8-2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进入污水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青白江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食堂产生的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再与其他生活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一起进入污水预处理池进行处理后排入场地东侧已建市政污水管网，经青白江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毗河。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2	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后排入专用烟道，引至房顶达标排放。	已落实。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后排入专用烟道，引至食堂外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场界四周种植长绿乔木构成隔声绿化带，采取隔声、消声等	已落实。落实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场界四周种植长绿乔木构成隔声绿化带，采取隔声、消声

	措施降低噪声，确保厂界噪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等措施降低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4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分类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等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食堂餐厨垃圾以及食堂隔油池废油脂集中收集后有资质的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置。	已落实。生活垃圾由青白江区市政环卫部门每天统一清运，纳入城市垃圾清运系统。餐厨垃圾及食堂隔油池废油脂收集后交当地农户处理。污水预处理池产生的污泥青白江区市政环卫部门上门清掏和妥善处置。
5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应健全环保组织机构，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正常运行；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健全了环保组织机构，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正常运行；制定了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表九

9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生产。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17 年 6 月 16 日、19 日；2019 年 1 月 3 日~4 日的运行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成都市机动车驾驶人青白江考场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完毕，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9.2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 废水：废水总排口监测点位所测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2) 废气：食堂油烟排气筒所测饮食业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浓度排放监控点所测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生活垃圾由青白江区市政环卫部门每天统一清运，纳入城市垃圾清运系统。餐厨垃圾及食堂隔油池废油脂收集后交当地农户处理。污水预处理池产生的污泥青白江区市政环卫部门上门清掏和妥善处置。

(5) 总量控制指标：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2.1 吨/年、氨氮 0.21 吨/年。本次验收监测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0.118t/a、氨氮：0.076t/a，均小于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成都市机动车驾驶人青白江考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满足相关标准，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企业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9.3 主要建议

- (1) 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 附件 1 立项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附件 3 委托书
- 附件 4 工况证明
- 附件 5 环境监测报告
- 附件 6 餐厨垃圾处理协议
- 附件 7 真实性承诺说明
- 附件 8 本项目用水资料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外环境关系
-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图
- 附图 4 项目现状照片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